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988號

附件：「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部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92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ruby0621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
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 林秉旭

裝

訂

線